**门诊4楼8区健康管理中心消化内镜及耳鼻喉镜改造工程自动门采购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科室** | **货物名称** | **预算单价（元）** | **参考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1 | 门诊4楼8区健康管理中心消化内镜及耳鼻喉镜改造工程自动门 | 检查室自动门 | 20000 | 7套 | 140000 |

1. **报价说明**

报价包含：货款、设计、安装、搬运、清理、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 资格要求及政策要求：无
2.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面向中小企业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门诊4楼8区健康管理中心消化内镜及耳鼻喉镜改造工程自动门项目，检查室安装医用平移自动门7套。

1. **自动门设备技术要求**
2. 使用的直流电机必须具备国家强制性的3C认证。
3. 单扇门承重250kg以上。
4. 电源要求：160VAC至220VAC，50HZ。
5. 耗电量：最大120W
6. 停电后自动门可连续工作4小时。
7. 配有原厂的程序选择开关。通过程序选择开关的转换，自动门需实现的功能：1、脚感应功能；2、手感应功能；3、锁闭功能；4、常开功能；
8. 除上述功能外还具备以下功能的优先考虑： 1、消防联动功能。2、网络控制功能：通过放在医院中心控制室的电脑，可以完全实时控制第（六）点的所有功能。
9. 开门宽度：单扇（mm）：900-2000 mm。
10. 门体打开和关闭速度可调：0.1-0.7米/秒。
11. 配有原厂的电子机械锁。
12. 密闭功能。
13. 配备红外安全光幕技术参数：
14. 探测器尺寸（长x宽x厚）：2200mmx 40mm x 20mm。
15. 红外发射/接收管数目：32个。
16. 红外发射/接收光束密度：48束交叉光束。
17. 有效检测区： 2000×4000mm。
18. 有效检测距离： 0～4000mm。
19. 允许安装角度偏差：<10°
20. 扫描周期： 60ms。
21. 系统电源尺寸：130mmx 98mm x 56mm。
22. 探测器输入电压：12V (直流)。
23. 系统输入电压： 220V(AC) / 50～60Hz(标配)；110V(AC) / 50～60Hz(选配)
24. 电压允差： 220±20% V(交流)，50Hz。
25. 最大能耗：< 5W。
26. 工作温度： —10℃至60℃。
27. 储藏温度： —20℃至70℃。
28. 快慢扫描手动设定转换。
29. 自动检测复位。
30. 开门方式：双向脚踢开关，双向手动按板开关（备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设备说明** | **规格(mm)** | **门框、门扇、盖板描述** | **每套面积（㎡）** | **数量（套）** | **单价限价（元）** |
| 1 | 医用平移自动门 | 见自动门设备技术要求 | 高2100\*宽1500 | 1、门框使用专用铝合金型材； 2、门扇厚度45mm,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工艺，门体内部填充铝蜂窝，中间带玻璃观察窗，门体四周专用铝合金型材包边。3、盖板为圆弧式盖板，镀锌钢板挤压成型表面喷塑处理，和门体同色。 | 3.15 | 7 | 20000 |

1. **商务要求**
2. **供货要求**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安装并交货。
5. **安装**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用户方的有关规定。

1. **质保期**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安装、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
3. 质保期2年，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货物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4.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7. 质保期间，同一货物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安装同一档次货物。
8. **验收要求**
9.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1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1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13.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4. 货物到货并经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货物进行检验。
1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17. **售后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更换安装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1.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申请100%货款支付：

1. 请款函
2. 验收报告；
3. 等额发票。

（2）采购人收齐成交供应商递交的以上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